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96号

当事人：唐山马氏德盛斋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本局接群众投诉称唐山马氏德盛斋食品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其店铺马氏德盛斋食品旗舰店中销售的鸡腿宣称是低卡，但实际为普通食品。经核查，发现情况基本属实。2024年6月6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发布虚假广告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4年1月1日，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开办店铺，名为马氏德盛斋食品旗舰店，当日，该网店上架了熏鸡腿产品，在商品销售页的标题中标有“低卡”字样。但商品外包装上营养成分表中标注能量为每100克802千焦，高于GB28050-2011中低卡食品能量每100克小于等于170千焦的限定，不属于低卡食品，至2024年6月6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广告宣传费用为892.38元，当事人提供了店铺营销账户明细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主体资格合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2024年6月6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河西村汽车站西侧其公司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提取的店铺销售页截图及2024年6月6日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拼多多店铺营销账户明细表，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费用。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的规定，已于2024年6月7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之规定，构成了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6.1中规定的较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并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 267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8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